

关于“中江国际·银象 35 号投资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
限公司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产品收益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中江国际·银象 35 号投资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成立。现根据贵行的要求，向购买该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者进行告知。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将于 2014 年 7 月 6 日（十个工作日内）收益兑付（收益兑付/到期兑付），计息天数 181 天【收益计息起始日 2014 年 1 月 6 日、终止日 2014 年 7 月 6 日（不含）】，收益率为 A1 类：8.8%、A2 类：9%、A3 类：10.5%。

特此告之。

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6 日

